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簡報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應出席 14 人，列席 3 人；實際出席 12 人，列席 3 人（見簽到表）

四、主席：校長柯明樹

五、紀錄：教務處註冊組組長楊浩偉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七、業務報告：

(一)本校 111 學年度「校內清寒學生助學金」已發放完畢，計有高中部與國中部學生共 16 名；每位學生各補助助學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共計發放 48,000 元。

(二)本校 111 學年度「黃文揚同學交通服務獎學金」已發放完畢，計有 305 班謝生 1 人獲獎，共計發放獎學金新臺幣 1,500 元。

(三)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蕭作瓊老師地理科獎學金」已發放完畢，計有高中部與國中部學生共 6 名；每位學生各獲頒獎學金新臺幣 500 元，共計發放 3,000 元。

(四)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同心學力計畫」第一次與第二次進步獎均已發放完畢，「第一次進步獎」計頒發 14 組共 56 人，「第二次進步獎」計頒發 4 組共 16 人。以上共 18 組計 72 人，每組各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2,000 元，合計 36,000 元。

(五)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榕譽同心計畫」進步獎已結算完畢，共頒發 12 組計 48 人。每組各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合計 12,000 元。

(六)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榕城書卷獎」已結算完畢，計有高中部與國中部班級共 9 班。每班各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合計 45,000 元。

(七)敬請各位委員協助檢視本校獎助學金專戶各項獎助學金結餘狀況，「收支明細表」如附件 1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追認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清寒急難救助金」發放事宜。

說明：

本校「清寒急難救助金」於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發放一筆，對象為高二某生（補助該生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「團體保險費」，共新臺幣 350 元，如附件 2）。

決議：在場出席人員皆無異議，通過。

(二)審議本校本學期「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」支援本校學生「代收代辦費」名單。

說明：

依據本校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「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校內協調會」決議，擬提請本校獎助學金專戶支援本學期申請名單中，高中部中低收入戶和家庭突遭變故學生，與國中部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變故，及家戶年所得 30 萬以下學生之「代收代辦費」，每人新臺幣 295 元（含「家長會費」120 元，與「團體保險費」175 元），名單如附件 3。

決議：在場出席人員皆無異議，通過。

(三)修訂本校「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榕譽同心計畫實施要點」（附件 4）。

說明：

本校「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榕譽同心計畫實施要點」修訂部分如灰色網底文字，敬請各位委員協助審訂。

決議：本校「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榕譽同心計畫實施要點」修正後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：112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35 分